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组成及工作概述

（一）监事会组成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股东代表监事，2 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二）监事会工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监事会成员均出席历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列席股东大会，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质询；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和经营层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经营层勤勉尽责，在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议案	决议情况
2016/1/20	六届十四次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通过
2016/2/26	六届十五次	1、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3、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通过

		4、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4/15	六届十六次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通过
2016/8/19	六届十七次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通过
2016/10/26	六届十八次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通过
2016/10/31	六届十九次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通过
2016/11/15	六届二十次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工作；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通过
2016/12/1	七届一次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通过
2016/12/28	七届二次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通过

三、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及核查意见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查业务资料等多种形式，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认真履行监督及其他各项职能。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以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董事会 5 次，列席股东大会 6 次，充分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审议过程。对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审议事项的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各项职权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各自的职权，认真贯彻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没有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

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规，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收购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公允，无内幕交易，也未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未造成公司资金流失。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均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公司不存在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公司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状况。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幕

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对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传递、报送、管理和使用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17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2月27日